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4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表示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，採週休二日制度（週六及週日），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（其中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）；勞工出勤紀錄於 109 年 8 月以前由勞工親自填載及簽名之出勤明細表作為出勤紀錄，109 年 8 月起以打卡方式記錄出勤時間，並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9 年 4 月至 6 月份之出勤紀錄每日均為 8 時至 17 時，亦未有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出勤時間之資料；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419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4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敬覆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46

2 號文.....請撤銷本次之裁罰.....」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46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」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
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
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有關○君出勤紀錄，每日於公司及客戶端出入門禁刷卡進出皆有紀錄存檔備查，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請撤銷本次裁罰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9 年 4 月至 6 月份員工月出勤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出勤紀錄，每日於公司及客戶端出入門禁刷卡進出皆有紀錄存檔備查，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前揭規定旨在課予雇主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並予保存之義務，俾明確勞資權益。上開出勤紀錄為工資、工時查核以及職業災害認定之重要依據，雇主自應依規定確實記載，俾於發生爭執時，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依訴願人提供○君 109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出勤紀錄，每日均為 8 時至 17 時；訴願人未逐日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另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管理師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：「……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出勤紀錄如何記錄？ 答 目前已讓○員開始用打卡方式記錄（8 月份開始），惟之前僅有○員自行簽之出勤明細表為依據，時間皆為 08-00-17:00，外出洽公亦不會有任何紀錄，因○員皆固定時間會至○○拜訪客戶，剩餘時間皆為在辦公室（○○路）中辦公除○員上述簽之明細外，並無其餘可佐證其外勤及出

勤之紀錄。……」並經受詢問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提出○君拜訪客戶，進出客戶「○○」公司之門禁刷卡紀錄供參；惟該門禁刷卡紀錄並非○君進出訴願人辦公室之門禁刷卡紀錄，況經比對○君 109 年 4 月至 6 月份員工月出勤明細表發現，兩者上下班日期及時間均有不一致的情形，○君進出客戶公司門禁刷卡紀錄尚難作為○君實際出勤之紀錄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